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
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25681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露天煤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相关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进行核查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

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露天煤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 9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之补充协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 90%股权）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

5、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取消调价机制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6 月 27 日，蒙东能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蒙东能源将持有霍煤鸿骏 51%股权转让给露天煤业，具体交易方案以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批复的方案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84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之补充协议（二）〉

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五）证监会核准

201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申购过程及缴款验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申购、配售过程及缴款验资情况如下：

（一）首轮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共向 69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4 名/家，以及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的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送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文书的发送对象范围以及上述文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首轮申购报价及定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 期间，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对象中，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其他	7.78	50,000	有效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7.78	48,000	有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8	5,500	有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8 元，为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不低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78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的申购过程、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对象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352	499,999,998.56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696,658	479,999,999.2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9,408	54,999,994.24
合计		133,033,418	1,034,999,992.04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获配投资者发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要求获配投资者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在规定的时间内，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时全额缴纳了认购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验资情况

2019 年 7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17:0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3 笔，金额总计为 1,034,999,992.04 元。其中：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99,999,998.56 元；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79,999,999.24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54,999,994.24 元。

2019 年 7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034,999,992.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19,657,610.6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33,418.00 元，余额人民币 886,624,192.64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根据本次发行结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十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批

准的方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柏楠

经办律师：_____

贾向明

冯朋飞

2019 年 8 月 15 日